

坚果集

——汉台语锥指

洪波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坚 果 集

——汉台语锥指

洪 波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坚 果 集
汉台语锥指
洪 波 著

南 开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 300071 电话 2350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昌黎印刷总厂印刷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字数:261千 印数:1-1000

ISBN 7-310-01243-7
H·167 定价:15.00元

目 录

上古汉语指代词书面体系的再研究	(1)
兼指代词的原始句法功能研究	(32)
兼指代词语源考	(51)
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余(予)”“我”“朕”的分别	(66)
不同系统结构的指示代词在功能上没有可比性 ——吕叔湘先生《指示代词的二分法和三分法》读后	(80)
汉语处所成分的语序演变及其机制	(85)
汉语类别词起源初探	(122)
论汉语实词虚化的机制	(134)
台语和汉语的平行虚化现象及其成因	(144)
偶数崇拜·中和之美与汉语词汇的双音节化	(160)
台语施事成分的语序分布及其原则	(173)
台语受事成分的语序分布及相关因素	(187)
台语声母 ³ b、 ³ d的变异	(200)
含[+属性]义动词和属性句	(211)
非自主动词与否定副词的搭配律	(223)
庐江话的虚词“仔”	(238)
从方言看普通话“了”的功能和意义	(252)
都昌镇话语法特点	(266)

附录:

“于”“於”介词用法源流考	解惠全 洪波……	(273)
古代汉语表示被动的“被”和“见”	解惠全 洪波……	(299)
含 [+变化] 义动词及其句法表现	关键 洪波……	(308)

参考文献..... (325)
跋..... (331)

上古汉语指代词书面体系的再研究^{*}

0 解 题

0.1 指代词是汉语中一个特殊的词类。汉语中实词的词类一般都既是意义的聚合也是功能的聚合,唯有指代词只是意义的聚合,其共同的语义特征是指示和代替。上古汉语的指代词也不例外。

指代词的范围有广狭之分。狭义指代词即通常所说的指示代词,广义指代词则包括人称代词、疑问代词等所有代词,本文的研究范围取狭义。

0.2 上古汉语是一个泛时概念,按目前汉语史的权威分期,上自西周下至东汉均属上古。上古汉语指代词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用法上都明显地表现出它们并非是一个共时共域系统,然而它们却存在于上古时期不同年代不同地域的言语作品中,因此我们可以把它们看成一个书面系统。本文限于篇幅,只研究这个书面体系的体系性,进一步的历史分析则不涉及。

0.3 上古汉语指代词的体系问题近年来再度受到重视,郭

^{*} 本文是根据笔者硕士学位论文的一部分改写的。硕士学位论文题目是《先秦指代词研究》,由张清常先生和解惠全先生指导,全文约十万字。

锡良、冯蒸等人都有专文论及^①。不过笔者认为他们的结论都有未允之处，因而这个问题尚有再研究的余地 and 必要。

1 上古汉语指代词体系研究的历史回顾

1.1 对上古汉语指代词的研究开始得很早，《墨子·经说下》：“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谓此南北。”大概是最早的指代词分析。《尔雅·释诂》：“时，寔，是也。”又云：“兹，斯，咨，咎，已，此也。”用“是”释“时”“寔”，用“此”释“兹”“斯”等，这已经在给指代词分类了。但是真正对指代词进行体系分析并分别给以命名则是从《马氏文通》开始的。《文通》将指代词放入代词的大系统中进行考察，将代词分为“指名代字”“接读代字”“询问代字”“指示代字”四类。指代词它则根据其语义功能的不同分别归入了指名代字和指示代字，大体说来，起代替作用的指代词归入指名代字，起指示作用的指代词归入指示代字。按指示、代替功能给指代词作下位区分当然也是一种方法。杨树达先生后来在《高等国文法》里将指代词分为指示代名词、指示形容词、指示副词，实际上也是这种分类方法的延伸。不过，指示和代替功能并不是分属不同的指代词，绝大多数指代词都是兼有这两种语义功能，因而按指示代替功能分类，势必会出现许多指代词一词两属的情况，这样分类就失去了意义。到了四十年代，吕叔湘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中按指代对象的有定无定给代词分类，指代词属有定指称类的确定指称。拿指代词与疑问代词比较，指代词当然是有定的时候多，但是指代词并不总是有定的，用于虚指无定的时候也不少见，因

^① 郭锡良《试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体系》，冯蒸《关于汉藏语系空间指示词的几个问题》。

此这种分类同样有问题。从《文通》到《要略》五十年中间，围绕着怎样给指代词作进一步的分类问题虽没有展开讨论，但都在积极地摸索着。大家都感到指代词不是一组杂乱无章的拼盘，有进一步分析的可能，也需要进一步分析。按指代远近标准分类也是这个时期提出并得到运用的。

按指代远近给指代词分类滥觞于《马氏文通》而实践于《高等国文法》。《文通》云：“‘是’‘此’‘若’三字，先于公名，所指皆当前者，非当前者，间以‘彼’字先之。”《高等国文法》就正式将指示代名词按指代远近分为近称、远称、泛称和通称四类。后来，这个方法经王力先生《中国现代语法》和《汉语史稿》的推广运用而逐渐得到了学术界的一致认可，一直沿用至今。

指代词不是一个功能类，因此按功能进行下位分类当然是行不通的，杨树达在《高等国文法》《词诠》中按功能给指代词标上指示代名词、指示形容词、指示副词，后人罕有接受的。按意义功能给指代词作下位区分从理论上讲无疑是正确的，但指代词的语义功能是相当复杂的，按多标准分类显然不可能，因此就有标准选择问题。《文通》和《要略》所选择的标准都不能将指代词截然地分开，失去了分类的意义。而杨树达开始运用、王力推广的按指代远近给指代词作下位区分则抓住了指代词语义功能的本质特征，因此按指代远近标准给指代词作下位区分是唯一恰当的标准。这个标准对于揭示指代词的体系性也无疑是唯一正确的途径。

1.2 杨树达按指代远近将指代词分成了“近称”“远称”“泛称”“通称”四类，到了王力的《汉语史稿》则把杨氏的通称“者”字从指示代词中剔除了出去，并且把杨氏的泛称“之”“其”归到了人称代词中，取消了“泛称”一类，这样上古汉语指代词经王力的归并之后就基本与现代汉语指代词在体系上划一

起来了。王力专门为“其”字的一种用法设“特指”一类，但那不是根据相同的标准分出来的类。所谓“特指”用法指的是下面这种情况：

①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论语·为政）

②乞曰：“此事克则为卿，不克则烹，固其所也，何害？”（左传·哀公十六年）

③仆诚已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其”字的指代对象是无定的，这实际上是“其”字虚指用法的一种。所以后来更多的人只接受了王力的近指与远指两类，而没有接受他的特指一类。

从《汉语史稿》而下，上古汉语指代词体系的下位区分多以近指和远指两套流布。1983年，黄盛璋作《先秦指示词研究》一文时仍承此不疑。但也就在这一年，冯燕首先对上古汉语指代词近远二分局面提出了质疑^①。他认为根据汉藏语系指代词三分或多分这个普遍现象来推测，上古汉语指代词也一定存在着三分的现象，即在近指和远指中间再加上一套中指。从汉语与藏语的对应关系上看，“时”当是近指，“是”是中指，“夫其”“彼其”是远指。继冯燕之后，郭锡良也撰文重新探讨上古汉语指代词的体系^②。他通过对先秦十部书的调查，认为先秦指代词体系不只是近指与远指两套的对立，而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系统，其中有体词性指代词与谓词性指代词的对立，体词性指代词内部又有泛指与特指的对立，有近指、中指、远指的对立。具体情况是这样的：

① 冯燕《关于汉藏语系空间指示词的几个问题》。

② 郭锡良《试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

指代词	{	体词性指代词	泛指代词：之、兹/特指代词：其/近指代词：此、斯/中指代词：是/远指代词：彼、夫
		谓词性指代词：然、若、尔	

1.3 对指代词作下位区分之后还有两个问题，一个是对指代词的认定问题，即上古汉语书面体系里有多少个指代词；另一个是各个指代词的归类问题。

指代词的认定对于现代汉语来说不是一个问题，但对于上古汉语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研究上古汉语指代词的体系，本应该首先作好指代词的认定工作，但事实上恰恰在这个环节上最为薄弱，几乎没有人专门作过这方面的工作，以至于至今不清楚上古汉语书面体系中究竟有多少个指代词。以往各家在谈指代词体系时并不专门交待他们是如何认定指代词的，所以我们只能把他们谈到的指代词当作他们所认定的数目。这样，比较不同的学者，认定的数目也是不一致的，认定得最多的是杨树达，他列举了二十六个，认定得最少的是王力，他只谈到了十一个。下面按时间顺序分别列出杨树达^①、王力^②、周法高^③ 和何乐士^④ 四家对上古汉语指代词的认定情况，他们的看法基本上可以把大家的意见都反映在里面了（见6页表一）。

指代词的归类是对个别指代词而言的，它与指代词的分类固有密切联系，但毕竟不是一码事，有的人分类相同，而各个指代词的归类则可以有很大出入。因为上古汉语是已死去的语言，语感没有了，加上指代词指代远近的不同并没有形式上的标志，因此在归类上存在分歧也是难以避免的，尤其是在研究还不深入的情况下。

①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

② 王力《汉语史稿》。

③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

④ 何乐士等五人《古代汉语虚词通释》。

表一

杨树达	王 力	周法高	何乐士等
此、兹、斯、是 (寔)、时、尔、鲜、 已(以)、今、然、 若、云、乃、焉、 之、彼、匪、其、 厥、乃、著、旃、 诸、者	之、其、若、尔、 此、斯、是、彼、 兹、夫、然	兹、斯、时、是 (寔、氏)、此、若、 彼、匪、夫、然、 尔、乃(迺)云、 焉、爰	彼、此、而、尔、 夫、厥、乃、其、 然、若、时、是、 斯、焉、伊、云、 旃、之、诸、兹

纵观几家比较有代表性的归类，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部分指代词大家的看法一致，比如“此”“斯”各家都归入近指代词一类，“彼”“夫”大家都归入远指一类。另外一部分大家的看法有分歧，下面我们把这些词及各家的看法逐一列举于下：

兹：以往各家都认为是近指代词，与“此”同类。郭锡良提出“兹”应是泛指。

若：诸家看法的分歧较大。《文通》认为它是近指，与“是”“此”同类，王力认为“以用于近指为常”^①，杨树达将它两归于近指代词和远指代词。郭锡良认为它是个谓词性代词，是另外一套，与近指远指无关。

尔：杨树达归入近指一类，王力则认为“以用于远指为常”^②。

乃：杨树达归入近指一类，潘允中归入远指一类^③。

然：杨树达归入近指一类，郭锡良认为是谓词性指代词，与“尔”“若”同类，别为一套。

其：杨树达将它两属于远称和泛称，王力专为它设“特指”

①②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28页。

③ 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

一类，郭锡良从之。黄盛璋则把它归入远指一类。

是：从《文通》开始入近指一套，与“此”同类，冯蒸、郭锡良认为它应是中指代词。

之：杨树达将它两属于近称和泛称，当其起指示作用时为近指代词，当其起代替作用时为泛指代词。郭锡良则认为不论是指示还是代替，都是泛指代词。

这样，以往大家认定的指代词只有一小部分在归类上没有分歧，一多半都有不同意见。这么多指代词在归类上出现分歧意见，就不能都归咎于研究者考校不精了，它从一个侧面暴露了指代词下位分类非近即远的二分原则有问题。

2 对上古指代词体系研究历史的几点质疑

2.1 对方法论的质疑 指代词是上古汉语庞大词汇体系中一个很小的封闭的类，其成员是完全可以列举得出来的。《马氏文通》以前的语文学就已经对指代词作了大量工作，这且不去提它，即从《文通》开始的八十多年里，投入到指代词身上的工作量比起投到其他任何一类词的身上的工作量都要多，但结果仍然不能令人十分的满意，指代词的三个根本问题——语法功能问题、语义功能问题和内部体系性问题——都没有搞清楚。这是为什么呢？我们以为一个根本的原因是研究方法问题。

中国的学术往往注重结果而不注重过程，写的文章、著作，摆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堆材料和一堆结论，把过程和方法都抽掉藏起来了。因为这个缘故，读者就很难弄清楚摆在面前的这些结论是对是错，有道理无道理。在指代词研究中也同样存在着这个问题。很多人的文章、著作只指出指代词可以分成哪几类，每一类的成员都有哪些，至于怎么分出来的这些类，所用的方法是什么，都是看不见的，读者只能从作者的字里行间去揣摩，去

“悟”。根据笔者揣摩，以往研究指代词的内部体系、下位区分，主要是依靠语感。由于指代词不是一个功能类，而是一个意义的聚合，因此对其语义功能的把握语感是有帮助的，但是上古汉语是两千年以前的语言系统，我们生活在两千年以后的今天，我们不可能完全摆脱自己的母语语感而获得纯粹的上古汉语的语感。因此用我们的语感来研究上古汉语的指代词势必会出现以今译古，以今解古的情况，得出来的结论只能算是现代人眼里的上古汉语指代词，而不是上古汉语指代词的本来面目。

2.2 对近远二分说的质疑 近远二分说虽滥觞于《文通》，但是经过王力的宏扬才得以推广的。二分说之所以能取得普遍认可，语感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尤其在教学中，二分说解释起来方便且容易被接受，因此也可以说二分说是用现代语感去理解上古汉语的产物。然而二分说显然不能反映上古汉语指代词的全部面貌，1.3节所列举的那么多归类有分歧的指代词就是一个明证。有时连持二分说的人自己也不得不承认有些指代词用法与归类是有出入的，王力就说过“‘若’字以用于远指为常”“‘尔’字以用于近指为常”的话，既说“常”，意思里也就承认还有“变”的情况。黄盛璋也是持二分说的，他将“是”归入近指代词，但同时又指出：“近指‘是’加在表地区名词之前有时非近指，加在时间名词前都不是近指。”^①

2.3 对体谓说的质疑 体谓说是郭锡良提出来的，他认为上古汉语指代词首先是体词性和谓词性的分类，这是郭锡良的首创。上古汉语指代词既有体词性也有谓词性也是事实，但并不象郭锡良所说的那样，不同的性质表现在不同的词身上，而是绝大多数指代词都是体词性和谓词性兼备的，如“是”“此”“斯”“其”“之”等词不仅有体词性也有谓词性，如：

^① 黄盛璋《先秦指示词研究》。

①使予也而有用，岂得有此大也邪？（庄子·人间世）

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举斯心加诸彼而已。（孟子·梁惠王上）

③孔子曰：“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论语·季氏）

④言必当理，事必当务，是，然后君子之所长也。（荀子·儒效）

⑤故怀负石而赴河，是行之难为者也，而申徒狄能之。（荀子·不苟）

“若”“尔”不仅有谓词性用法，也有体词性用法，而且从用例上看“若”“尔”的体词性用例都大大多于谓词性用例。如：

①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论语·公冶长）

②以下贤为政而乱者，若吾言之谓也。（墨子·尚贤中）

③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诗经·周颂·思文）

只有一种词性的指代词有“然”“爰”“焉”“伊”四个。“然”字确如郭锡良所说是个谓词性指代词，“爰”“焉”“伊”三词则是体词性指代词，其中“焉”字有一部分谓词性的用例，但都是假借为“然”字的，如：

①夫民心之愠也，若防大川焉，溃而所犯必大矣。（国语·楚语下）

②周任有言曰：“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左传·隐公元年）

这四个指代词对整个指代词体系来说，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可见按体词性、谓词性给指代词分类如同早年按指示、代替、有定、无定分类一样是行不通的。

2.4 对某些指代词归类的质疑 如1.3所列，指代词的归类有分歧意见的不是个别现象，而是有一批，要一个一个地讨论在这里是不允许的，下面只挑出其中的“兹”“是”和“若”三个有代表性的指代词来分别讨论一下，提出一些问题。

“兹”可以说从《尔雅》开始就归入了近指代词，与“此”同类，《文通》以后一直到王力，各家也都接受这个成说，认为“兹”与“此”的区别不过是时间上的先后罢了。但郭锡良另立新说，认为“兹”不应与“此”同归近指代词，而应是一个泛指代词，与“之”同属一类，与特指“其”构成对立。他的理由是在甲骨文里指代词只有“兹”“之”两个，不分远近都用这两个，所以是泛指。关于“兹”“之”在甲骨文里的用途，甲骨学家陈梦家先生在其《殷虚卜辞综述》里讲得很清楚。“兹”“之”在甲骨文里有两个用途，一是指代事物，一是指代时间，指事物指时间在指代远近上应该是相通的，时间无远近，但有过去与现在、将来之别。陈先生没有讲“兹”“之”指事物时的远近情况，但讲了指时间时的分别。他列了一个表，今抄录于下^①：

表二

	祀	月	旬	日	夕
过去		之		昔之	之
现在	今	今兹	今兹	今	今兹

指现在的用“兹”不用“之”，“兹”与“之”显然不属于同一类指代词，这是一；其二，“兹”既然只能指现在，那么把它称为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19页。

泛指也就不合适了。

“若”字的归类，分歧较大，已如前述。从用例上看，把它归入近指是有问题的。如

①公曰：“君夷！我闻昔者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大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尚书·君夷）

②宁戚驰而东，反报曰：“东方之萌，山带负海，若处上断福，渔猎之萌也。”（管子·轻重）

③南宫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论语·宪问）

④惟大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臚。（尚书·召诰）

例①指代时间上已成为过去的人，例②指代空间上不在说话人听话人跟前的处所，例③是孔子评论南宫适的话，“若”指代南宫适，当时南宫适已经离开了，例④指代还没有到来的将来时间，都与近指的“指当前者”不相吻合，而且典型的近指代词如“此”也是找不到这样的用例的。

但是“若”与典型的远指代词“彼”在语义功能上也有差别。比如“彼”字可以虚指，即指代对象是无定的或者根本就无所指代，而“若”字则没有这样的用例，反过来，“若”可以与近指代词“此”相联出现而指代同一对象，也可以相联出现而指代不同的对象。“若”“此”相联出现而指代同一对象的例子如：

①楚之兵节，而越之兵不节，楚人因此若势亟败越人。（墨子·鲁问）

②管子对曰：“请勿施于天下，独施之于吾国。”桓公曰：“此若言何谓也？”（管子·山至数）

例①“此”“若”同指“楚之兵节，越之兵不节”，例②“此”

“若”同指“勿施于天下，独施之于吾国。”“若”“此”相联出现而指代不同对象的例子如：

①子墨子为鲁阳文君曰：“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今有人于此，窃一犬一彘则谓之不仁，窃一国一都则以为义。譬犹小视白谓之白，大视白则谓之黑。是故世俗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此若言之谓也。”（墨子·鲁问）

此例中“此”指代“是故世俗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而“若”则指代“今有人于此，窃一犬一彘则谓之不仁，窃一国一都则以为义，譬犹小视白谓之白，大视白则谓之黑”。可见“若”与“彼”也不是同一类指代词。“若”既不与“此”同类，也不与“彼”同类，那么无论把它归入近指代词还是归入远指代词都是不恰当的。

“是”字长期被看作近指代词，《文通》《高等国文法》《汉语史稿》都认为它与“此”同类，到冯蒸、郭锡良才提出“是”不与“此”同类，而应是一个中指代词。

认为“是”与“此”不是同一类指代词是完全正确的。“是”有不少非近指的用例，如：

①正月之朝，五属大夫复事，桓公择是寡功者而谪之。（国语·齐语）

②昔文公与秦伐郑，秦人窃与郑盟而舍戍焉。于是乎有穀之师。晋御其上，戎亢其下，秦师不复，我诸戎实然……自是以来，晋之百役，与我诸戎相继于时，以从执政，犹穀志也。（左传·襄公十四年）

③外仆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适四国，未尝不为坛。自是至今，亦皆循之。”（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而且“是”与“此”的语义功能也有不小的差别，比如，“是”